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雙師教學工作坊實施要點

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8658號函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，優質專業人才，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。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特訂定雙師教學工作坊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雙師教學工作坊達成目標：
 - (一)共同研究創新課程、教法研究、研編教材、研製教具。
 - (二)共同指導學生參加校內(外)競賽活動、學生專題製作、輔導專業證照考試。
 - (三)媒合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、媒合學生實習、媒合專任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服務。
- 三、 雙師教學工作坊由以下學術單位成立：
 - (一)海洋事業學院：成立海洋事業雙師教學工作坊。
 - (二)樂活民生學院：成立樂活民生雙師教學工作坊。
 - (三)創新設計學院：成立創新設計雙師教學工作坊。
- 四、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個人專長或興趣，參加所屬學群雙師教學工作坊。每一雙師教學工作坊應推舉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帶領規劃主題活動、專業研討、教育訓練、課程輔導、諮詢服務、專題演講及講座等相關活動。
- 五、 由各工作坊召集人召開成立會議，請召集人協助研討相關雙師教學工作坊活動學年計畫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計畫書(附表一)，經北區計畫執行成效小組查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六、 雙師教學工作坊計畫查核項目：
 - (一)規劃之內容需符合雙師教學工作坊欲達成之具體發展目標。
 - (二)具明確成立雙師教學工作坊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。
- 七、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102-103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八、 雙師教學工作坊於活動後提送活動成果報告至教發中心，內容包括宣傳海報、活動相關照片、參與人員名單、活動內容及流程、活動問卷調查分析表、活動檢討與成效考核等活動資料(附表二)。
- 九、 教師參加所屬學群之雙師教學工作坊，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，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加分項目成績參考。
- 十、 雙師教學工作坊規劃之計畫期程，以配合教育部102-103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為準，以每年度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於年度前兩個月完成計畫書審核程序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結案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